

恒卦第三十二（下巽風 上震雷 — 雷風恒卦）



恒，亨，無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。

1. 恒卦象徵恆久之意。卦辭極力讚美恆久之道，認為能持之以恆者，不但可致亨通，並可濟成三事：無咎害，利於守正，利於有所往。
2. 李士鈺曰：恆久則無不通，故亨。二 五雖失位，可以無咎。剛柔相濟，六爻正應，故利貞。雷之起，風之行，皆往象，故利有攸往。
3. 王弼曰：恒而亨，以濟三事也：無咎、利貞、利有攸往。恒之為道，亨乃無咎也；恒通無咎，乃利正也；各得所恆，修其常道，終則有始，往而無違，故利有攸往。
4. 徐幾曰：利貞，不易之恆；利有攸往，不已之恆。
5. 序卦傳：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，故受之以恆。

彖曰：恒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恒。

恒，亨，無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。天地之道，恆久而不已也。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：觀其所恆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1. 彖傳曰：恒卦象徵常久之意。卦象震剛在上、巽柔居下，說明剛尊柔卑，天地之常。雷震則風發，二者相須相助以成其勢，此其功用之常。遜順而後動，無有違逆，此其事之可常。卦中六爻陰陽皆能相應，此其事之可久。故稱為恒卦。
2. 劉沅曰：泰卦乾初上居於四、坤初下居於初，而成恒卦。震剛而巽柔，剛上而柔下，天地之常。雷風相須以成，功用氣化之常。動而順，故能常。剛柔應，故能久。四者皆恆之道。
3. 李士鈺曰：雷發有收，風生有息，何以爲恆？蓋有發有收，所以長發，有生有息，所以長生。惟能變易，所以不易。凡賦形一定而不遷者，必有時而終，

虛靈變化之物，循環周流，則萬古不息。此雷風所以為恆也。陰陽相應，天道之恆，即人道之恆，觀於咸，知陰陽之所由合；觀於恒，知陰陽之所由成。

4. 史徵曰：不能變通，無由久長。故曰：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。
5. 馬振彪曰：川流不舍晝夜，以其常也；歲功必備四時，以其能久也。常久乃天之道，人能法天，故可大可久。

6. 卦辭：恒，亨，無咎，利貞，乃說明天地有恆久之美德。天地秉其恆久之道，

故其運行恆久而不停歇。卦辭：利有攸往，乃說明事務的發展是終而復始、

循環不已。◎ 道，德性也。

7. 李士鈇曰：舟車之行不停而通於天下，日月之運無已而光被四表，天行不已故不終，水流不停故不竭。不有攸往，何以為恆乎。

8. 日月順行天之恆德，而能永久照耀天下。四季依循時序之變化運轉，而能永

久生成萬物。聖人保有其恆常之美德，而能教化天下萬民形成美俗。觀察此

恆常之道，天地萬物之性情即可以明白矣。

9. 荀子曰：「鏗而舍之，朽木不折；鏗而不舍，金石可鏤。」又曰：「真積力久則入，學至乎沒而後止也。」這固然是論學，也深合於恒卦的旨趣。

- 10 李光地曰：凡天地萬物之偶然不常者，非其情也。故觀其所恆，而天下萬物之情可見。

象曰：雷風，恒；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1. 大象傳曰：恒卦下巽風、上震雷，雷動風散，終而復始，恆久不易，以恒常

之德而生成萬物，是以象徵恒卦。

2. 李中正曰：雷之奮蟄，應春秋之中，風之披拂，從律呂之序。於至變之中而不失其常，所以為恆也。

3. 君子者效法恒卦雷動風散，終而復始，恆久不易之思為，因此立身於恆久不

變之道，以恆久不變之理處事。◎ 方，道也。即正確的思想或作為。

4. 劉沅曰：雷動風散若無常也，然收發溫涼不爽其時。剛動巽入互成其功，無

常而實有常也。凡事之來，萬變不窮，君子以時中處之，有定而實無定，無定而實有定，是為立不易方。

5. 黃壽祺曰：恒有二義：（一）恒久不易：如謹守正道，不可一刻動搖。（二）恒久不已：如施行正道，必須堅持不懈。二者相輔相成不可割裂。徐幾曰：卦辭利貞者，不易之恆也；利有攸往者，不已之恆也。合而言之，乃常道也。倚於一偏則非道矣，大象傳所謂立不易方，實亦含不已之意。

初六，浚恆，貞凶，無攸利。

象曰：浚恆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
1. 初六陰柔失正，居位卑下，上應九四，處恒道之始，欲求深遠之成果，卻欲

速不達。故應謹守正道以防凶險。否則執意浚恆，必將不得其利。

◎浚，音俊，深也。浚恆，即求恒道之深遠成果。

2. 陸希聲曰：常之為義，貴久於其道而日以浸深。初為常之始，宜以漸為常，而其體異性躁，遽以深入，是失久於其道之義，不可為常也。
3. 李士鈺曰：初務求深，猶方有事遽望成功，方為學即期造道，方蒞政即求化民易俗，所以凶、無攸利。蓋凡事漸則能久，不漸則不能久矣。
4. 象傳曰：初六處恒道之始，卻欲求深遠之成果，而遭遇凶險者，意指其未經長久之磨鍊，即求其深遠之成果，是不可能之事。
5. 惠士奇曰：君子之事君也，信而後諫，其治民也，信而後勞。未信於君而犯之，未信於民而毒之，皆始而求深者也。
6. 胡瑗曰：初六居下卦之初，為事之始，責其長久之道、永遠之效，是猶為學之始，欲亟至於周、孔；為治之始，欲化及於堯舜；為朋友之始，欲契合之深；為君臣之始，欲道之大行。是不能積久其事，而求常道之深。

九二，悔亡

象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

1. 九二陽居陰位，本有失正之悔，惟其居位得中而應中，能謹守中道而恆久不

偏，所以能消除失正之悔。

2. 劉沅曰：九二以陽居陰，以其得中，所應又中，故雖時位不當，而能素位以

求中，隨時而處中。中爲可久之道，則不正之悔皆亡。

3. 象傳曰：九二之所以能消除悔恨者，乃說明其能謹守中道而恆久不偏。
4. 郭雍曰：可久之道無他焉，中而已矣。過與不及皆非可久也。故中庸曰：中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。
5. 馬振彪曰：九二以中應中，故雷風相與，專而能久。

九三，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。

象曰：不恆其德，無所容也。

1. 九三陽剛得位，應於上六，位處內外卦之間，有躁動盲進、守恆不終之象，
故人不可與有爲也，否則或將蒙受其羞辱。故其必須謹守正道以防憾惜。
2. 蘇軾曰：古人云：人而無恆不可作巫醫。夫無常之人與之爲巫醫且不可，而況與有爲乎？方其善也，若可與有爲，及其變也，冰解潦竭，而吾受其羞矣。
3. 朱熹曰：九三位雖得正，然過剛不中，志從於上，不能久於其所，故爲「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」之象。
4. 象傳曰：九三位處內外卦之間，躁動盲進，不能守恆者，乃說明其爲人所不齒，而致無所容其身。
5. 馬振彪曰：無恆之人爲人所不恥。或作或輟，鹵莽滅裂，世運變遷皆機巧善變者所釀而成，爲天理所不容，人神所共憤，何羞如之。
6. 劉沅曰：九三當內外相際之間，非躁即不果。進不能爲震之動，退不能安巽之順，故無所容其身。凡無恆者，皆不能保其德。

九四，田無禽。

象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。

1. 九四陽剛失正，恆居不當之位，雖有應於初六，用事卻每每徒勞而無功，猶如畋獵沒有禽獲。 ◎田，畋獵也。
2. 李士鈺曰：久獵於山必得獸，久釣魚水必得魚，若不得其位，猶緣木求魚，固無得矣。學不衷諸聖而望其成，治不準諸王而求其治，猶航於斷港絕流，以薪至於海也，庸有濟乎？

3. 馬振彪曰：陰受陽之應，為實為有；陽受陰之應，為虛為無。
4. 劉沅曰：九四在震初，不中；以陽居陰，不正，動而不已，是恆於所不當恆者，如田於無禽之地，久終無得。三有德而不恆，四能恆而無德，是以恆必利貞。

5. 象傳曰：九四恆居不當之位者，乃說明其畋獵於無禽之地，怎能獲禽呢？

亦即其用事將徒勞無功。

6. 呂柟曰：君子久於仁義之政，則下足以化民；久於仁義之謨，則上足以正君，捨是而恆焉，則雖術之如彼詐也，行之如彼久也，只以滋亂耳，田何所獲禽乎？

六五，恆其德，貞。婦人吉，夫子凶。

象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；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。

1. 六五陰柔居上卦之中，雖不當位，但下應九二剛中，有婦人恆久其德、守貞

從夫之象。此於婦人則吉，於男子則凶。

2. 劉沅曰：六五以柔中之德，應二剛中，長久不變是恆其德也。婦人無專制之義，當從一而終，其吉乃其貞也。然以柔從剛，久而不變者，婦人之貞也，非夫子之義，故吉凶異。

3. 象傳曰：婦人守貞可獲吉祥者，乃說明六五如為婦人，則當順從一位丈夫，

終身不改。若為男子則當獨當一面，制裁事宜，否則遵循婦人順從之道，必

有凶險。◎ 從一，猶言從夫。制義，裁制事宜。

4. 孟子曰：女子之嫁也，母命之，往送之門戒之曰：往之汝家，必敬必戒，無違夫子。以順為正者，妾婦之道也。
5. 趙汝謀曰：始而男下女，所以致其感，否則情睽。終而夫剛婦柔，所以制其義，否則道悖。必合二卦之義，夫婦之道始全。

上六，振恆，凶。

象曰：振恆在上，大無功也。

1. 上六處恆卦上震之終，性動而不能持恆，有恆極致反，振動無常之象。故凶。

◎振恆，恆極致反，振動無常也。 振者，動之速也。

2. 朱熹曰：上六居恆之極、震之終。恆極則不常，震終則過動。又陰柔不能固守，居上非其所安，故有振恆之象。而其占則凶也。
3. 李士鈞曰：動之至，恆之極，能動而不能靜，知常而不知變，故凶。雷有發有收，風有起有息，所以能恆久而成歲功也。振恆則有發無收，有起無息，執一不變，能有功乎？
4. 象傳曰：上六處震之極，志滿於居上位，卻振動無常者。則說明其處事將功

敗垂成，毫無成就。

5. 呂祖謙曰：立天下之大功，必悠久膠固然後能成，若振動躁擾，暫作而易輟，安能成功。
6. 馬振彪曰：初六浚恆，深求以常理；上六振恆，變動其常道，兩者均違處恆之道。故初六無攸利，上六大無功。無功而曰大，乃斥其躁動之非，不特無功，且有大禍。
7. 馬振彪又曰：迅雷不及掩耳，飄風不可終朝。振動而失其常，絕無長久之理。聖人論恆道，蓋取象於有常之風雷也。.